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12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12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
二、备查地点.....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宏磊股份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健汇投资	指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1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34年04月01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9081336
税务登记号	440300094346781
组织机构代码	09434678-1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自然人张永东持股1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2号东海花园****
联系电话	0755-82503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为张永东。

张永东，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是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民信金控有限公司（HK00273）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行政总裁；行健（亚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及东方企业集团公司主席；同时担任星

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K00198）非执行董事；兼任香港江苏青年总会副会长，江苏海外联谊会理事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健汇投资看好宏磊股份未来的发展，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健汇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56%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协议受让自然人戚建萍女士所持有的宏磊股份 22,222,222 股股份，协议受让自然人戚建华所持有的宏磊股份 18,532,148 股股份，受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增加 40,754,3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56%。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754,3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6%。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戚建萍、戚建华（“转让方”或“甲方”）；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或“乙方”）。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戚建萍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 22,222,222 股股份按每股转让单价为 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600,000,000 元。戚建华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 18,532,148 股股份按每股转让单价为 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00,368,000 元。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受让 40,754,370 股股份，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1,100,368,000 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3 个月内

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2、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戚建萍与健汇投资的协议自戚建萍签字、健汇投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戚建华与健汇投资的协议自戚建华签字、健汇投资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戚建华收到健汇投资按照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戚建萍所持有的宏磊股份 80,423,200 股股份，其中：68,723,200 股设定质押，80,423,2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转让方戚建萍曾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戚建萍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从宏磊股份离职，戚建萍所持宏磊股份中的 50%，属于上述承诺中高管限售股份。

转让方戚建华曾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戚建华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从宏磊股份离职，戚建华所持宏磊股

份中的 50%，属于上述承诺中高管限售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宏磊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健汇投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健汇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与戚建萍、戚建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健汇投资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

电话：0575-87387320

联系人：杨凯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股票简称	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1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754,370</u> 持股比例： <u>18.5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